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9-24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监事3名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平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9年6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9年6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9-25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9-26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0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9日下午15:00 至2019年7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3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6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9年7月9日

(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白玮琛、崔弋戈

联系电话:(029)82065555

传　　真:(029)820655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xatour@000610.com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19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10",投票简称为"西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参加会议名称: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6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3日-2019年6月24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6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祥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72,122,5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83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40,392,0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2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1,730,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3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90,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90,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122,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签署〈技术许可与咨询及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122,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721,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6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营支行(以下简称"秦皇岛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1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与秦皇岛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甲方):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营支行

借款人(乙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 借款用途:用于购进原材料、缴纳水电费;

2. 借款金额:1亿元人民币;

3. 借款期限:12个月;

4. 借款利率:以合同生效日与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95.41%;

5. 借款利息: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0日;

6.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营支行

保证人(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丙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 担保金额:1亿元人民币;

2. 保证担保范围

(1)乙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2)在主债权本金不超过最高额的情况下,即使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合计金额超过最高额,乙方仍要对合计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5.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甲方有权扣划乙方开立在秦皇岛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的款项以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3)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任何措施。

5. 合同生效: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132,690.42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上市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98%,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465,543.75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19-02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8	-	2019/7/1	2019/7/1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25,882,3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4,279,999.9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8	-	2019/7/1	2019/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GE Smallworld(Singapore)Pte Ltd.(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4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30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4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832083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19-02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集团")计划自2018年12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1.2–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6月24日,中国西电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453,129股,累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63%,累计增持金额为12,011.89万元,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1.2亿元。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关于增持中国西电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国西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28,872,5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29%。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中国西电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拟增持股份总金额为1.2-2亿元人民币(包含已增持金额)。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中国西电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间

计划自2018年12月25日起未来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中国西电集团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6月24日,中国西电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453,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累计增持金额12,011.8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增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国西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28,872,5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29%。

本次增持后,中国西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61,325,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2%。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本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中国西电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9-03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已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

2019年5月2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业务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始日为2019年5月24日,到期日为2019年6月24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已于2019年5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25,833.33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6月28日	是	69,041.10
2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28天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29日	是	128,876.71
3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7月12日	是	120,821.92
4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7月23日	是	224,657.53
5	交通银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8月8日	是	118,136.99
6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8月10日	是	35,342.47
7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8月16日	是	123,410.96
8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9月3日	是	216,232.88
9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0天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10月12日	是	276,164.38
10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9月28日	是	54,191.78
11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2,500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9月28日	是	114,863.01
12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28日	是	123,698.63
13	华兴银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1月26日	是	193,205.48
14	华兴银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募集资金	2,3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1月26日	是	111,093.15
15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800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1月26日	是	70,027.40
16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300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是	69,000.00
17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11月29日	2018年12月28日	是	130,698.63
18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4,7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2月19日	是	200,876.71
19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2月14日	是	65,397.26
20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3月29日	是	70,958.90
2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募集资金	4,700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3月29日	是	154,778.08
22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	募集资金	2,000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6月26日	否	--
23	民生银行	"随享存"	募集资金	2,800	2019年5月22日	2019年6月28日	否	--
24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是	25,833.33
25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6月27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为6,8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含税)2,697,307.30元,未到期6,8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结算业务申请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工业资产")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371,323股(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南方工业资产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南方工业资产出于业务发展需要,于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6月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减持3,185,661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0%。本次减持后南方工业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27,091,626股,持股比例为39.8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南方工业资产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8日	11.12	1,000,000	0.31
			2019年5月9日	11.07	341,400	0.11
			2019年5月10日	11.25	1,138,600	0.36
			2019年5月13日	11.36	40,000	0.01
			2019年5月14日	11.49	130,000	0.04
			2019年5月15日	11.53	30,000	0.01
			2019年5月16日	11.62	30,000	0.01
			2019年6月24日	11.53	475,661	0.15
合计					3,185,661	1.00

南方工业资产、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三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8,652,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8%,自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股份11,185,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南方工业资产	合计持有股份	130,277,287	40.89	127,091,626	39.89
		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它说明

1、南方工业资产及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减持前,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0,756,653股,同时通过南方工业资产间接持有公司130,277,287股,通过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03,78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81,837,720股,持股比例57.08%,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0,756,653股,同时通过南方工业资产间接持有公司127,091,626股,通过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03,78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78,652,059股,持股比例56.08%,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工业资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相关文件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南方工业资产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5、南方工业资产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是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南方工业资产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备查文件

南方工业资产股东减持《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9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19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公司现对《2018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之期末其他货币资金明细"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

类　别	期末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12,931,147.79
保函保证金	2,220,000.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4,851,730.97
质押银行存款	1,208,560,012.86
股权回购专款	17,096,509.95
合　计	1,245,659,401.57

现就"信用证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和"质押银行存款"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信用证保证金

项目	公司	银行	金额	到期日
信用证保证金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	2,526,183.32	对应的信用证均已到期
信用证保证金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154,964.47	
信用证保证金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临朐支行	3,55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临朐支行	3,300,000.00	2019.01.02
信用证保证金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临朐支行	3,400,000.00	2019.01.08
合　计			12,931,147.79	-

相关说明:进口信用证结算是公司主要原料采购结算方式之一。为保证信用证的及时开具,按银行政策需要预存部分保证金后方可开立,信用证保证金在对应的信用证支付后,到银行柜台办理划转手续后,转入一般银行存款账户。为与一般银行存款区分,将该保证金作为其他货币资金核算。信用证保证金可以是3个月、6个月等定期,也可是活期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信用证保证金6,231,147.79元已到期,保证金项下信用证款项均已支付,相应的保证金可随时转至公司银行存款账户,属于公司可以随时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信用证保证金6,700,000.00元项下信用证尚未到期,到期日分别为2019年1月2日及2019年1月8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公司上述尚未到期的信用证保证金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符合现金等价物的标准,且到期后公司已支付保证金项下信用证款项,到期日后该保证金可随时转至公司银行存款账户,因此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其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处理。

二、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项目	公司	银行	金额	到期日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	1,457,985.97	对应远期合约均已交割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临朐支行	686,320.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	2,707,425.00	2019.01.10
合　计			4,851,730.97	-

相关说明: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为减少汇率变动风险,公司择机进行远期结售汇操作。根据银行政策,做远期结售汇业务需要预存一定比例的远期合约保证金。鉴于汇率变化很快,为及时锁定较好的汇率,公司在银行预存远期结售汇保证金,远期结售汇合约到期日交割完成,到银行柜台办理划转手续后转入一般银行存款账户。为与一般银行存款区分,将该保证金作为其他货币资金核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尚未交割的远期合约,保证金2,144,305.97元对应的远期合约均已交割,相应的保证金可随时转至公司银行存款账户,属于公司可以随时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远期结售汇保证金2,707,425.00元尚未到期,到期日为2019年1月10日,该保证金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符合现金等价物的标准,到期日后该保证金可随时转至公司银行存款账户,因此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其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处理。

三、质押银行存款

公司	余额	质押原因	期限	可回收性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7,553,427.77	贷款质押	2014.06.30-2020.06.01	可回收
Biosensors Europe SA	20,466,753.76	质押保证金	活期	可回收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1,020,000,000.00	内保外贷	2016.04.06-2019.04.06	可回收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138,500,000.00	内保外贷	2018.03.05-2020.05.05	可回收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11,063,296.98	内保外贷	2018.08.21-2020.05.05	可回收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10,976,534.35	贷款质押	2018.01.18-2021.01.17	可回收
合　计	1,208,560,012.86	-	-	-

相关说明:Biosensors Europe SA在各政府投标过程中需提供投标保证金,该质押保证金20,466,753.76元用于银行提供资金证明,随着投标项目的完成,相应保证金可随时收回。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9-039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收到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或"公司")及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于2019年6月24日分别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一、关于对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号)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我局于2018年9月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具体表现为被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你公司通过子公司与非关联公司的多笔资金往来隐瞒资金去向,该多笔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沈煤集团,被沈煤集团占用,且未收取任何资金占用费用。虽截至现场检查结束日,相关资金已全部返还公司,但该行为没有经营性实质,构成沈煤集团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我局已针对上述问题于2019年1月3日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你公司2018年年报中披露,2018年10月17日又发生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金额为3亿元,并于当日归还。

我局认为,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没有经营实质,与之前发现的违规资金占用行为主体相同,性质相同。但在我局于2018年11月约见你公司相关人员就已经发现的资金占用问题进行谈话之时,相关人员明知以上事实已经发生,却并未如实向我局反映事实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局作出如下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要求你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切实规范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守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运行机制,规范大股东参与决策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等公司机构的决策监督职能,保障权利行使符合法律规定。

如果对本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7号)

我局于2018年9月依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对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红阳能源资金等问题。针对该问题我局于2019年1月3日对你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就上述检查中发现的资金占用问题,我局于2018年11月约见你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具体情况。但相关人员在谈话过程中并未如实反映你公司在2018年10月17日又发生金额为3亿元的,对红阳能源的资金占用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局作出如下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要求你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以恰当的方式参与上市公司管理,不得滥用控制权,避免控股股东凌驾于法律程序之上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9-02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72,19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时间及股份登记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68号"文核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鹏"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56,950股,并于2016年6月实施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23,056,95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3、本次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张德华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23,056,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611,390.00元;同时,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23,056,9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合计转增股本196,891,12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19,948,070股。本次分配预案已于2017年5月实施完毕,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由17,656,950股增加至45,908,07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张德华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广发证券对山东华鹏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72,19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1日;

本次非公开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45,292	4.32	0	0
2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28,921	3.17	0	0
3	深圳市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327,352	2.92	0	0
4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14,124	2.25	0	0
5	张德华	4,372,196	1.37	4,372,196	0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0,185	0.31	0	0
	合计	45,908,070	14.34	4,372,196	0

注:上表中张德华先生限售股持有及上市流通的数据仅为因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持限售股的有关情况。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372,196	-4,372,19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372,196	-4,372,19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15,575,874	4,372,196	319,948,0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15,575,874	4,372,196	319,948,070
股份总额		319,948,070	0	319,948,07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